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在对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仔细查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年上半年度，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钱可元

段礼乐

谭胜

2023年8月29日